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建瑞。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3,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的註冊成立」、「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細則；
- (b) 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bb)進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c)就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採取一切行動及簽訂所有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該項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1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1,199,00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2013年10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

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第(iv)段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本集團旗下公司

以下為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概況：

Saite Steel (BVI)

於2012年6月21日，Saite Stee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成為本集團的中間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Saite Steel (BVI)向蔣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股份於2012年8月9日轉讓予本公司。

自2012年8月9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aite Steel (BVI)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綽基

綽基於2007年5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2007年7月20日發行及配發予卓先生。於2007年12月28日，卓先生將於綽基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童先生。童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有興趣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乃於我們2007年尋求在新加坡開展上市計劃可能性時，由蔣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蔣先生。

於2011年4月6日，童先生、正弘與建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童先生同意轉讓於綽基的一股股份（為綽基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建瑞，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以建瑞於2011年4月6日在童先生的指示下向正弘發行及配發45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正弘作為回報向童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方式進行償付。同日，正弘獲發行及配發51股建瑞股份。因此，正弘持有510股建瑞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1%。自2011年4月6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正弘由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於2011年4月6日至緊接重組前日期期間，建瑞於一股股份（為綽基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Aim Elite

Aim Elite於200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2007年8月15日發行及配發予蔣先生。

於2011年4月6日，蔣先生、冠源及建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蔣先生同意轉讓於Aim Elite的一股股份（為Aim Elit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建瑞，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以建瑞在蔣先生的指示下於2011年4月6日向冠源發行及配發44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冠源作為回報向蔣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的方式進行償付。同日，冠源獲發行及配發49股建瑞股份。因此，冠源持有490股建瑞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49%。自2011年4月6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冠源由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因此，於2011年4月6日至緊接重組前日期期間，建瑞於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Aim Elit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Site Holdings

於2007年，宜興市地方政府鼓勵當地企業獲取海外上市地位。在此情形下，我們開始考慮獲取海外上市地位的可能性，並於其後考慮獲取新加坡上市地位。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考慮透過將其業務注入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換取上市公司股份，並認為此舉為取得上市地位的更快捷方式。宜興市地方政府官員將一家於宜興營運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加坡目標上市公司」）引介予賽特鋼結構（江蘇）。根據當時與政府官員的商討，經考慮其他已取得海外上市地位的中國企業的企業架構，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若干內部重組，以有助其開展建議上市計劃。因此，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Site Holdings，作為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直屬控股公司，令Site Holdings的股份可成為有關收購的標的物。

Site Holdings於2007年7月3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卓先生。為方便管理，該一股股份由卓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蔣先生（佔49%）（「蔣先生代理人安排」）及童先生（佔51%）（「童先生代理人安排」）持有。卓先生為新加坡專業投資人士，曾協助我們成立Site Holdings。卓先生曾擬就該建議借殼上市計

劃擔任我們的財務顧問。然而，經考慮後續困境（包括該借殼上市計劃所需時間可能更長及因本集團須以高昂代價購買上市後並無所得款項的空殼公司），加之新加坡證券市場當時的情況及新加坡目標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投相對清淡，賽特鋼結構（江蘇）未實行該上市計劃。董事確認，賽特鋼結構（江蘇）與新加坡目標上市公司或任何其他新加坡上市公司並無就收購賽特鋼結構（江蘇）或其控股公司的業務訂立協議，亦無就賽特鋼結構（江蘇）或其控股公司上市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

於2007年9月4日，卓先生將於Site Holdings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綽基。綽基當時由卓先生全資擁有。儘管綽基由卓先生全資擁有，該轉讓並未影響蔣先生代理人安排及童先生代理人安排，及卓先生透過綽基繼續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分別持有一股Site Holdings股份。該轉讓已妥為完成及償付並屬合法。

於2007年10月26日，Site Holdings分別向綽基（當時由卓先生全資擁有）及Aim Elite（當時由蔣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509股及490股每股面值1.00新元的股份。根據蔣先生代理人安排，與蔣先生訂立的代理人安排待向Aim Elite發行股份後終止。然而，童先生代理人安排仍然繼續，卓先生仍透過綽基代童先生持有Site Holdings的51%已發行股本，直至卓先生於2007年12月28日按面值向童先生轉讓一股綽基股份為止，彼時童先生代理人安排方告終止。

因此，於2007年12月28日至緊接重組前日期期間，綽基及Aim Elite分別於510股及490股Site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Site Holding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全傑

全傑於2011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第三方Fernside Limited。於2011年4月6日，Fernside Limited將於全傑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ite Holdings。

於2011年8月8日，Site Holdings與全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ite Holdings同意將其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全部股權（即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繳足股本）轉讓予全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2年6月29日，該代價以向Site Holdings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全傑股份的方式進行償付。

因此，於2012年6月29日至緊接重組前日期期間，Site Holdings於兩股股份（為全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賽特鋼結構（香港）

賽特鋼結構（香港）於2012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Saite Steel (BVI)。

自2012年8月9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賽特鋼結構（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至誠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中外合資建築企業可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項目，而中外合資建築企業的中國投資方的投資須至少佔該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因此，宜興至誠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中國籍人士）在蔣先生的指示下於2012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7,000元，已於2012年7月2日悉數繳付。宜興至誠的註冊資本乃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以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最終實益權益出資。由於蔣毅軒先生為蔣先生之子，故蔣先生為蔣毅軒先生的股份出資。童先生、賴先生及馮女士透過自蔣先生獲得貸款為註冊資本出資，因彼等為香港人士，彼等要求蔣先生協助提供人民幣融資。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同意透過宜興至誠代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的25%註冊資本。宜興至誠於2012年7月2日獲授營業執照。根據營業執照，宜興至誠的業務範圍包括向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於2012年8月2日，兩名獨立第三方與賽特鋼結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彼等於宜興至誠的全部股權（即已繳足股本人民幣16,667,000元）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宜興至誠收購事項」）。根據宜興市商務局（前稱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的確認：(i)宜興至誠已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呈遞與宜興至誠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申請批准宜興至誠收購事項，並已全面準確說明賽特（香港）的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料、登記股東、控股股東以及宜興至誠購事項前賽特鋼結構（香港）與宜興至誠時任股東是否有任何關係）以及有關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

士各自於宜興至誠持有的權益的上述安排；(ii)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向江蘇省商務廳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已向江蘇省商務廳作出全面準確說明；(iii)宜興至誠已於2012年10月30日獲江蘇省商務廳授出的該等轉讓批文；及(iv)宜興至誠變更為外資企業所需手續，均屬合法有效。於2012年10月30日及2012年11月6日，宜興至誠分別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已各自就為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立宜興至誠(作為一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而完成75號文的相關登記；(ii)已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及完成有關宜興至誠收購事項的必要批文及登記，及宜興至誠收購事項及宜興至誠變更為外資企業乃屬合法有效；(iii)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中外合資企業獲准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任何建築項目且並無規定中外合資企業中的中資協議方須為內資企業(一家股東並非外國公司、企業或實體的中國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興至誠的重組(包括兩名中國人士按蔣先生的指示成立宜興至誠(其註冊資本分別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出資)，宜興至誠認購賽特鋼結構(江蘇)25%權益及在緊隨賽特鋼結構(江蘇)由外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兩名中國人士將宜興至誠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規定(建築))，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自2012年11月6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宜興至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賽特鋼結構(江蘇)

賽特鋼結構(江蘇)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之父)、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於1998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名稱為宜興市賽特新型建築材料安裝有限公司。

於1998年9月24日，賽特鋼結構（江蘇）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成立，並於同日獲授營業執照，營業範圍包括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安裝及設計。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680,000元，乃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672,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50%、40%及10%。於1998年9月8日，為數人民幣1,68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悉數繳足。

於2003年6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營業範圍及註冊資本有所變動。營業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500,000元，乃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9,492,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8.0%、90.4%及1.6%。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3年6月30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6月25日，為數人民幣1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悉數繳足。

於2003年12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公司名稱及營業範圍有所變動。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名稱變更為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營業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根據二級資質營運的鋼結構項目專業承包商（所述範圍須憑資質證書經特別審批後方可營運）。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3年12月29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於2005年3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500,000元。沈德強先生注入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蔣先生，而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進一步出資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元。沈德強先生向蔣先生所作是項轉讓已妥為完成及支付並屬合法。因此，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分別於為數人民幣20,500,000元的總註冊資本中出資人民幣1,230,000元及人民幣19,270,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6%及94%。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5年4月6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5年4月6日，為數人民幣2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悉數繳足。

於2006年8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及營業範圍有所變動。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6%及94%。營業

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根據一級資質營運的鋼結構項目專業承包商（上述範圍須憑有效資質證書經特別審批後方可營運）。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6年8月9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8月9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悉數繳足。

於2007年9月8日，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各自與Site Holdings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均同意將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股權（即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佔其繳足股本的6%及94%）轉讓予Site Holdings，總代價人民幣89,468,400元（「收購事項」）。是項代價由蔣先生支付49%（由童先生提供貸款支付，因蔣先生並無外幣資本）及由童先生支付51%，因為蔣先生及童先生透過蔣先生代理人安排及童先生代理人安排分別擁有Site Holdings最終實益權益的49%及51%。根據宜興市商務局（前稱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的確認：(i)賽特鋼結構（江蘇）已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呈遞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以申請批准收購事項，並已全面準確說明Site Holdings的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料、登記股東、控股股東以及收購事項前Site Holdings與賽特鋼結構（江蘇）時任股東（即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是否有任何關係）和就卓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信託持有一股Site Holdings股份而訂立的上述信託安排以及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方式；(ii)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向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呈遞所有相關文件，並已向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作出全面準確說明；(iii)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7年9月18日自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取得該等轉讓的批文；及(iv)賽特鋼結構（江蘇）變更為外資企業所需手續均合法有效。基於以上確認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收購事項由Site Holdings作出，而Site Holdings其後由童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外國投資者對內資企業的併購，並不涉及中國居民透過彼所控制的於國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收購內資企業，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報商務部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卓先生分別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以信

託方式持有一股Site Holdings股份而訂立的上述信託安排以及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方式已按併購規定的要求向有關部門明確說明，而聯席保薦人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外，賽特鋼結構（江蘇）已自相關中國部門取得所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事項合法有效。是項轉讓已於2007年9月18日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獲得批文。有關該等轉讓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分別於2007年9月18日及2007年9月25日授予賽特鋼結構（江蘇）。賽特鋼結構（江蘇）已正式向江蘇省住建廳申請變更其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於2011年8月8日，Site Holdings與全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ite Holdings同意將其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全部股權（即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予全傑。是項轉讓已妥為完成及償付並屬合法。全傑於2011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傑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Site Holdings擁有。全傑為於賽特鋼結構（江蘇）擁有權益的投資工具。除於賽特鋼結構（江蘇）持有權益外，全傑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是項轉讓已於2011年8月22日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獲得批文。有關轉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分別於2011年8月24日及2011年9月7日授予賽特鋼結構（江蘇）。

各項轉讓均已妥為完成及償付並屬合法。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以下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

- (a)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建瑞。
- (b) 於2012年6月21日，Saite Stee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成為本集團的中間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Saite Steel (BVI)向蔣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於2012年8月9日被轉讓予本公司。

- (c) 於2012年7月23日，賽特鋼結構（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中一股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Saite Steel (BVI)。
- (d) 於2012年7月2日，宜興至誠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均為中國籍人士）在蔣先生的指示下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7,000元，已於2012年7月2日繳足。宜興至誠的註冊資本乃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以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最終實益權益出資，而該兩名獨立第三方（透過宜興至誠）代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的25%註冊資本。宜興至誠於2012年7月2日獲授營業執照。
- (e) 於2012年7月4日，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6,667,000元，由全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宜興至誠出資人民幣16,667,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75%及25%。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12年7月11日及2012年7月26日分別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 (f) 於2012年8月2日，兩名宜興至誠的權益擁有人與賽特鋼結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名宜興至誠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同意轉讓其於宜興至誠的全部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人民幣16,667,000元）予賽特鋼結構（香港）。宜興至誠於2012年10月30日及2012年11月6日分別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 (g) 於2012年12月10日，全傑董事批准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全傑新股份，將全傑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同日，全傑的999,99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aite Steel (BVI)。

根據Site Holdings（作為賣方）與Saite Steel (BVI)（作為買方）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Site Holdings同意將其於全傑的股份（即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Saite Steel (BVI)，以酬報及換取本公司(i)將建瑞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根據Saite Steel (BVI)指示向建瑞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h) 於2013年6月5日，建瑞分別向冠源、正弘、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配發及發行4,410股、2,340股、1,350股及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彼等各自於建瑞的權益仍為49%、26%、15%及10%。同日，賴州榕先生分別向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轉讓865股、459股及176股建瑞股份（相當於彼於建瑞的全部股權）。作為是項轉讓的代價及作交換，建瑞將合共150,000股股份轉讓予賴州榕先生。

經上述配發及轉讓後，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分別擁有建瑞的57.65%、30.59%及11.76%權益，而建瑞進而擁有本公司的85%權益及賴州榕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5%權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保持不變。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更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7.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兩家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公司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賽特鋼結構（江蘇）

- | | |
|--------------|--------------------------|
| (i) 企業名稱： | 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全傑（擁有75%）
宜興至誠（擁有25%） |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6,667,000元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6,670,000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自1998年9月24日至2062年7月25日
-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及安裝彩鋼板及鋼結構、專業設計建築鋼結構、專業設計建築裝飾鋼結構、研究及開發及生產預製框結構材料、以及根據一級資質營運的專業鋼結構項目承包商（上述業務範圍須憑藉有效資質證書經特別批准方可營運）

宜興至誠

- (i) 企業名稱： 宜興市至誠諮詢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賽特鋼結構（香港）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6,67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67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自2012年7月2日至2042年11月5日
- (viii) 業務範圍：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8.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屆滿日期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我們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使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一家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盈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章程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二者之一或二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5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王國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0.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王國強先生（作為賣方）與賽特鋼結構（香港）（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8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國強先生同意將其於宜興至誠的60%股權（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王華強先生（作為賣方）與賽特鋼結構（香港）（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8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華強先生同意將其於宜興至誠的40%股權（即註冊資本人民幣6,667,000元）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6,667,000元；
- (c) Site Holdings（作為賣方）、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Saite Steel (BVI)（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購股協議，據此，Saite Steel (BVI)向Site Holdings收購全傑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在Site Holdings的指示下）(i)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建瑞，及(ii)將建瑞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蔣先生、蔣毅軒先生、建瑞及冠源於2013年10月21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契據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e)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A」 	全傑	香港	6, 37	302293128	2012年6月22日至 2022年6月21日
	「B」 					
2.		全傑	香港	6, 37	302293119	2012年6月22日至 2022年6月2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如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賽特鋼結構 (江蘇)	中國	6	11841754	2012年12月4日
2.		賽特鋼結構 (江蘇)	中國	37	11841862	2012年12月4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賽特鋼結構 (江蘇)	中國	6	10885582	2012年5月8日
4.		賽特鋼結構 (江蘇)	中國	37	11841584	2012年12月4日
5.	[A] 	全傑	香港	6, 37	302695500	2013年8月6日
	[B] 					

附註：

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6項下的特定服務為普通金屬合金、鋼管、管道用金屬牆鈎、建築用金屬附件、金屬建築材料、鋼模板、金屬管道接頭及家具用金屬附件。

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7項下的特定服務為鋼結構建築；鋼結構；房屋建築服務；提供建築、維修信息服務；建築物裝飾修理服務及開採服務。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獨家使用（其中包括）下列專利，該等專利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用的主要知識產權：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大型單元裝配式 夾芯裝飾板	江蘇金矽預製裝配建 築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發明	ZL 200710023502.6	2007年6月6日至 2027年6月5日
2.	預製組裝式保溫牆體	江蘇金矽預製裝配建 築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20046133.7	2007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0日
3.	柱、樑、牆一體預製 內保溫牆體	江蘇金矽預製裝配建 築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20282753.0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附註：我們與江蘇金矽預製裝配建築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日訂立特許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按無償原則自協議日期起至專利屆滿日期期間獲授使用專利的獨家權。

1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蔣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於下文（於2014年1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5%（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彼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蔣建強先生	240,000
邵小強先生	240,000
吳益民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隨後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05,000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人民幣543,000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蔣建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及3)</small>	1,020,000,000股股份 (L)		63.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建瑞持有，而建瑞由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7.65%、30.59%及11.65%權益。
3. 冠源由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ii) 於建瑞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蔣建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5,535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57.6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建瑞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冠源持有，而冠源由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建瑞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0股股份(L)	63.75
賴州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股股份(L)	11.25
冠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1,020,000,000股股份(L)	63.75
周小英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1,020,000,000股股份(L)	63.75
蔣毅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及3)</small>	1,020,000,000股股份(L)	63.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由建瑞持有，而建瑞由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7.65%、30.59%及11.76%權益。
3. 冠源由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4. 周小英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

15.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下文第23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中受惠。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6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dd) 在上文(a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已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及為如上文(cc)及(dd)項所述徵求控股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尋求相關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b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段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同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及(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事先書面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及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10段所述的重大合同(d)），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d)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的會計期間或於2013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3年7月1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內地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8.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公司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就全球發售而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負擔。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銷佣金。此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達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0.75%的額外獎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14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1,100,000港元。

2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3. 專家資歷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星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24. 專家同意書

星展、金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2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合規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